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对部分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董事会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7	5	2	0	0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及活动,认真参与讨论并提出有益的建议。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的召集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主持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日常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 2019 年度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实时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动态信息，为公司经营目标制定和重大项目决策提供指导。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9 年 1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1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19年度，本人对经董事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对外理财、募集资金等事项事先认可，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9年度，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和进行沟通，力求得到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

六、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杨光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对部分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董事会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7	4	3	0	0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及活动，认真参与讨论并提出有益的建议。

2019 年度，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主持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日常工作，积极关注公司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为公司完善并执行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积极建言献策。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 2019 年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9 年度日常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审计计划和内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对规范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需要披露的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严格审核，与审计会计师及时、有效沟通，并对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讨论。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9 年 1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次会议	关于聘任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9年7月 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9年8月 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年10月 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12月 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19年度，本人对经董事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对外理财、募集资金等事项事先认可，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9年度，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和进行沟通，力求得到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

六、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2020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王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对部分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董事会的情形。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7	6	1	0	0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及活动，认真参与讨论并提出有益的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9 年度日常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审计计划和内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对规范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需要披露的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严格审核，与审计会计师及时、有效沟通，并对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委员，本人积极关注公司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为公司完善并执行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积极建言献策。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主持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日常工作。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届次	事项
2019 年 1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1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19年度，本人对经董事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对外理财、募集资金等事项事先认可，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9年度，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和进行沟通，力求得到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

六、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2020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姚王信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